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104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非訟代理人 謝明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家宏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1年8月2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9,900元，利息按日息萬分之5.47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6月3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

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聲請人應於相對人發票後，向相對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聲請狀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影本1紙，其並陳明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屆期提示，惟經本院調閱相對人郭家宏之在監在押資料，其於提示前已入監，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顯無對相對人郭家宏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，聲請人雖陳明有提示，本院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顯未對相對人郭家宏為付款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四、除上開部分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